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林丞遠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林丞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節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聲明第一項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至於上訴聲明第二項因係提起上訴後始為訴之追加，此部分是否合法而另徵裁判費，應俟上訴人繳納前揭第二審裁判費以合上訴程式後，再由第二審法院卓處，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思賢